

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

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现对本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预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拟变更审计机构的决定合理且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；

2、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备证券从业资格，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 2013 年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要求。

综上，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。

（此页以下无正文）

(此页为签字页，无正文)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钟鹏翼（签名）：_____

王继中（签名）：_____

曹叠云（签名）：_____

二〇一三年十月八日